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文件

信环直二〔2026〕38号

签发人：吴本龙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工作指引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《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6 年度“一业一查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所列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。“一业一查”随机抽查中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。

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，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。

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。

一、前期准备

实地核查前，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、数据公司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，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二、实地核查

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在核查中，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三、结果公示

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、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，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。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(一) 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，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

(二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”

1.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的；
2. 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、物管公司、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。

(三)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，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，且已当场改正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。

(四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

重”

1. 拒绝检查人员或受邀请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2.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受邀请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3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身份核实的；

4. 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(五) 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，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书面承诺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”。

(六)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不能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，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。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，将检查结果修改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经进一步调查，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处理的，检查结果不变。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

2026年3月16日

